

【声明函 6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游县小南海镇翠光岩未来乡村文创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游县小南海镇翠光岩未来乡村文创设施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未云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7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780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未云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一旦中标，本声明函将与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。